Journal of Chang 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8 No 4 Dec. 2006

【交通运输与经济】

中国农村经济组织形式创新的必要性

段进朋1,高维岳2

(1. 西北政法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3;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出版社, 陕西 西安 710071)

摘 要:考察制约科技生产力、土地自然生产力和分工协作生产力作用发挥程度的中国现行农村经济组织形式。通过规范分析的方法指出中国农村经济组织形式怎样导致逆向替代,使社会资源的配置产生扭曲和失衡,使市场竞争机制难以发挥作用,使国家管理成本上升,资源严重浪费。其原因在于它是一种非市场的制度安排,既不利于微观市场主体的重塑,也不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与中国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是游离与分割的,它的存在也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而难以为继,对其进行适时的改革具有客观必然性。

关键词: 经济学; 农村经济组织; 逆向替代; 非市场制度安排; 生产力发展; 资源有效配置; 市场机制中图分类号: F3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248(2006)04-0050-06

Necessity for innovation of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n China's rural areas

DUAN Jin-peng¹, GAO Wei-yue²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Xi'an 710063, Shaanxi, China;
Press of Publishing, Xidian University, Xi'an 710071, Shaanxi,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problems of the current organization of China's rural economy restricts the degree function of productive forc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nd nature and labor division. It points out the ways of adverse substitution so that the distribu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becomes distorted and uneven. The competitive mechanism of market finds it hard to play its role while the administrative cost increases and resources are being squandered. The above reason is that the current property rights towards farmland is a non-marke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which does no good to both the re-shaping of micro-subject of the marke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al role. It will be against building and developing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there will be less space to exist further as the market economy goes along. In a word, there is an objective necessity to reform the current organization of China's rural economy.

Key words: economics; organization of rural economy; adverse substitution; non-marke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 effective allocation of resource; market mechanism

0 引 言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经 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已有 20 多年 了。在这 20 多年中,中国社会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市场化进程的快速推进,WTO 的加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都使得这种经济组织形式表现得越来越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这种不适应性表现的尤为突出。在中国人多地少的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农村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土地按质量和人口平均分配承包权就成为必然的选择,从而使农户耕地面积过小,且细碎分割。这种土地经营权的长期稳定与平等权利所要求的土地经常性调整之间始终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矛盾。随着中国农业人口的增加和耕地面积的逐年减少,农户平均拥有的耕地面积也在不断缩小。

自 1995 年底至 2001 年底,中国农村劳动力平 均每年以500多万的速度增长:农业机械总动力增 加了 52. 75%; 有效灌溉面积增长了 10. 08%; 化肥 施用量增长了 18. 3%; 农村用电量增长了 57. 69%; 农村居民家庭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增长了 69. 72%。 但从 1996 年至 2001 年, 每公顷谷物产量 由 4 894 kg 下降到 4800 kg;从 1995年到 2001年, 每个农业劳动力所提供的产量由1435 kg减少到1 387 kg, 减少了 3 34%^[1];每个农民出售农产品的 销售收入由 1013 元下降为 637 元。到 2005 年底, 占全国 58 %的农业人口和近 50%的农业劳动力只 提供了占 GDP 总量的 12.6%。这种不均衡格局已 经明显地制约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而产生 这些问题的根源在干农村现有的经济组织形式与中 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严重脱接 的, 甚至是明显冲突的。

现行农村经济组织形式不利于农业 社会生产力有效利用与充分发展

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经济组织形式与以手工劳动为特征的自然经济相适应,有利于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但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利用和发展。它只适宜于对既定生产力在原有水平上简单和重复的利用,而难以形成社会生产力被充分吸收、不断聚积和再利用的机制。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不具备系统吸收和利用科技生产力的条件,而使其处在一个零星分散和不系统地限制利用状态;缺乏对自然生产力发掘利用的基本条件,严重制约着社会分工协作生产力的作用。

1 1 制约科技生产力在农业生产中的利用和发展

在自给自足的农耕生产方式条件下,农户对科技的利用不是服从市场原则,而是服从农户家庭自身行为的均衡原则。在这种原则支配下,农业生产过程与科技应用之间难以形成有机的结合与良性互动机制,而是处于一种游离与分割的局面。农户更多地求助于对流动性生产要素的高投入,如对农药、

化肥和农机服务的需求一直保持良好势头,而对一次性投入较多的高新技术的需求严重不足,对计算机应用技术的需求更加缺乏。农户过低的商品率和过低的现金收入在客观上也缺乏采用高新技术的资本。农户对农业科技需求不足是影响中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因素之一,也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中国农业科技的研究方向。农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与国际市场的竞争需求很不适应。

在农业科技的实际应用中, 过小的耕地面积和 细碎分割的零散经营, 也使科技生产力作用的发挥 受到了很大限制。农业科技生产力没有被有效聚集起来, 构成支撑现代社会所需要的强大物质生产力, 而是一部分被白白浪费掉了, 一部分被置换为机会成本为零的劳动者的闲置时间。

在 1993 年末, 中国农业机械总动力已达到了 3 18×10⁸ kW, 超过农村劳动力和 5 800 多万头役 畜折合动力的总和。目前,中国在耕作、播种和收获 等农田作业方面机械化程度在逐年提高。2000年 全国跨区收割小麦的联合收割机共有123万台,比 1996 年增加了 4 倍多; 当年共完成跨区收割小麦面 积 652 4 万公顷, 比 1996 年增加了近 3 倍。2000 年全国小麦机械收割面积已达到666%,北方小麦 主产区的机械收割水平达到了80%以上[2]。但由 干农村现有经济组织形式的制约,这种科技生产力 的作用效果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以50型新疆二号 小型小麦收割机为例,在连片耕作的农田上,每天可 收割小麦80亩左右,只需1~2人操作即可。而在 农户分散经营的条件下,每天只能收割30亩左右, 而且需要 4~5 人。机器的磨损和油料的耗费因路 途上非收割时间的大大增加而并未减少。在耕作播 种等其他农田作业方面也存在着类似的现象。更为 重要的是,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使农业科技的应用缺 乏系统性和整体性,以及资源易流动的配套体制使 农业科技应用所替代的劳动力处于一种闲置状态。 从而大大限制和削弱了农业科技促进社会生产力发 展的连动效用。就现阶段中国农民收入而言,农业 劳动力闲置时间的增加是一种资源的浪费,导致农 民收入的减少,这并非后工业社会时代的闲暇。

由于耕地规模过小,农户在植保措施的选择上,较易采用与土地规模大小关系不大的化学防治,不易采用以一定耕地规模为条件的生物防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物防治的需求和推广应用。在化学防治方面由于没有形成地区间专业化分工,没有及其类型

,有形成对特定用途农药的规模需求,导致在农药的

供给方面,不得不大量生产复合混配农药。这种农药的大量使用,不仅提高了害虫的抗药性,增加了农产品成本;而且加重了环境污染,降低了产品质量,使农药残留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中国每年使用的化肥达 4 200×10⁴ t 标准量,平均每公顷达 400 kg,大大超过了每公顷 225 kg 的安全线。其结果一方面造成土壤退化,肥力降低,影响自然生产力;另一方面会影响农产品质量,增加农产品成本。这种现象的产生既与农户不重视培育土地肥力的短期行为有关,又与农户在现有条件下遵循自身行为均衡的原则有关。

12 制约土地等自然生产力的利用和发展

农业生产过程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也是自然生 产力发挥作用的过程。因此,不断研究和认识自然 生产力,充分利用和发展自然生产力,既是农业生产 过程中的重要特征,又是未来农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之一。但是,对自然生产力的充分认识和有效利用 要通过市场经济的作用来实现。在农业生产过程 中,市场经济的成份越多,市场机制的作用就越充 分:市场交换的范围越广泛,就能够认识和利用不同 地区的自然生产力,也越能够通过市场把各地区的 自然资源优势变成经济优势, 形成地区之间的专业 化分工,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农业科技的大量投入,更 好地发挥自然生产力的作用。而中国现有的农户经 营模式,商品率太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成份较 重,使对自然生产力利用的动力和条件严重不足,从 而使中国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中国水 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的单产水平分别为国际 先进水平的 70%、40%和 66%^[3]。这说明中国土地 资源的利用率还有很大的潜力可挖,自然生产力的 提高还有很大空间。

在农户耕地规模过小和自主经营的条件下,难以推广地区的专业化分工。农户对农药和化肥的不当使用,会造成污染问题,从而降低土地质量和肥力。土地分散经营,使专业化种植不仅管理成本高,而且其产品质量也会下降。

1 3 制约分工协作生产力的利用和发展

分工协作是发展和提高社会生产力的重要途径。在中国农村现有的经济组织形式中,农户之间的分工协作很不充分,农户往往是独立性较强的、小而全的自然经济实体。这种状况除了增加交易成本、损失规模收益、制约地区间专业化分工和降低土地资源的利用率之外,还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首先,农户之间的高度同构性所产生

的从众行为造成社会资源的严重浪费,给农户带来 了严重损失。农户作为市场主体, 其经济基础是十 分脆弱的: 所遇到的资本、技术和信息方面的困难是 类似的: 所经营的产业都具有生产周期长、供给调整 滞后的特点;接受教育的水平和市场经济的知识是 相当的: 急干摆脱贫困的心情是一样的, 因而容易产 生农户之间的从众行为,造成一哄而上,一哄而下, 导致农产品市场供求的剧烈波动,形成农产品大战, 浪费了社会资源。其次,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制约了 地区间专业化分工,限制了农业生产向深度和广度 发展,使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流向只是单一地指向城 市第二、第三产业、忽略了农业自身向深度和广度发 展的需要,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需要。中国 由于农业产业化发展滞后,没有形成对各种特定用 途劳动力的规模需求,也就不可能对中国农村劳动 力讲行系统地培训开发和有效使用, 而是把他们作 为只能从事重体力工作的简单劳动力看待,暂时转 移到非农产业从事简单劳动^[4]。

自然生产力、科技生产力和分工协作生产力是 社会生产力的基本内容,它们互相影响,互相促进, 相得益彰。只有在市场经济的活动过程中,它们才 能得到有效利用;只有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它们才 能形成良性互动。

2 现行农村经济组织形式导致资源配 置效率降低

现行农村经济组织形式是在计划经济和小农生产方式双重约束下建立的,与中国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格格不入,并形成了严重冲突,导致资源逆向替代,资源配置出现扭曲和失衡,难以发挥竞争作用,严重地阻碍了城市化进程。

2.1 微观上农户行为均衡,宏观上资源逆向替代

农户用一定的资金购买流动性生产要素(如农药、化肥和农机服务等),投入农业生产过程,是农户在既定条件下的一种理性选择。在微观层次上,农户用化肥替代农家肥,用收割机替代手工收割,替代者所耗费的劳动支出是少于被代者所耗费的劳动支出的,因此这种替代是农户经济行为的均衡表现。但从宏观层次看,这种替代没有相应条件的配合,无法使被替代的资源得到更有效地利用,这就是不合理的、不经济的。在资源既定的条件下,社会应当充分考虑如何有效地利用资源。一种资源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能得到有效地利用,才有被替代的必要。如果一种资源被替代后,既不能用于再生产,又不能

用于更好地消费,那么它就被白白地浪费掉了。在中国农业生产过程中,化肥对农家肥的替代,农机服务对手工劳动的替代,对农户来说,就是资本对劳动的替代,是一种逆向替代。这种替代会使稀缺的资源更为稀缺,多余的资源更为多余,从而使社会资源的配置出现了扭曲和失衡。这种替代的直接后果就是增加了劳动力的闲置时间,减少了农民收入^[5]。

2.2 难以发挥竞争的作用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只有通过市场竞争才 能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但从中国 大部分农户的现状来看,是难以展开有效竞争的。 虽然现阶段中国农业比较利益低下,但对绝大多数 农民来说,脱离土地完全转向非农经济活动是不切 实际的。因为目前中国农户经济基础脆弱, 既没有 承担风险损失的物质条件,也没有分散风险损失的 社会保障, 也不具备承受风险的心理素质, 更支付不 起转产所需承担的高额成本。因此,部门之间的竞 争作用在农户这里基本上是无从发挥的。从农业内 部的竞争来分析,一方面由于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 商品率很低, 收入十分有限, 竞争动力严重不足; 另 一方面, 过小的经营规模使农户过多地依赖流动性 生产要素的投入,因而农业内部各农户之间的竞争 也显得苍白无力。部门之间的缺乏竞争机制,导致 过多的资源(主要是劳动力资源)停滞在农业领域, 使资源在部门之间的配置出现失衡现象,从整体上 影响资源的使用效率;农业内部缺乏竞争机制,导致 农业内部已有资源利用率降低,利用农业科技的动 力削弱。这些都严重制约了中国农业生产力的快速 健康发展。

2.3 延滞城市化进程,城乡结构与产业结构失衡

2005 年中国农业所提供的 GDP 占全国 GDP 总量的 12 6%,而农业劳动力却占全社会劳动力总量的近 50%,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58%,这说明中国城市化进程严重滞后,而中国农村经济组织形式的滞后是其最直接的原因。在农村就地发展非农产业的模式是这种经济组织形式演化和发展的必然产物。农民在集体经济组织形式下,农忙时下地,农闲时进厂,这种亦工亦农的做法既解决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又给企业找到了廉价的劳动力,可以使中国乡镇企业得到飞速发展。从 1987 年起,中国乡镇企业产值就已经高于农业产值,中国农村非农经济成份已经超过农业经济。经过二十几年的快速发展,目前中国乡镇企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农村中非农经济的比重更高,其容纳的就业

农民最多时达13亿。除乡镇企业外,目前约有9 000万农民进城务工,从事非农产业。但他们与在 乡镇企业就业的劳动力一样,身份还是农民,仍然是 土地的承包者,和农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虽然 他们在非农产业就业,但并未成为农产品的商品性 消费者。从农产品生产的角度来讲,这部分劳动力 因为在非农产业有较高的收入,就会降低对农业生 产的关注,减少对农业的投入,甚至仅仅把它作为一 种辅助。由于他们仍然保留着土地承包者的身份, 并没有脱离土地,使仍留在农村的劳动力所承包的 土地不能相应增加,农村劳动力资源就难以充分利 用。从农产品消费的角度讲,这两部分在非农产业 就业但身份仍为农民的劳动者,加上他们的家属(按 1:1的赡养比例计算)约有4亿,若他们能脱离十 地,脱离农村,成为真正的城市居民,成为农产品商 品性需求者,就会大大增加农产品的市场需求,提高 农产品的商品率: 也会增加仍留在农村的劳动者的 土地资源, 使他们的作用能够得到更好地发挥, 增加 农民的收入。农民收入的增加又会增加工业品的市 场需求,从而改变中国目前工农业产品互有剩余的 不利局面。

3 现行农村经济组织形式与市场取向 的改革存在着突出矛盾,使国家管 理成本大幅度上升

由于现行农村经济组织形式是在计划经济的框架下为解决温饱问题建立起来的,因而与中国以市场取向的改革存在着突出的矛盾:中国农村经济中市场因素不断增长;计划经济的基本框架并未根本触动,市场经济的政府管理模式远未形成。这导致了政府管理人员急剧膨胀,国家管理成本大幅度上升。

3.1 与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存在着突出矛盾

这种矛盾表现在 2 个方面。一是这种经济组织形式遭受市场经济的强烈冲击,其自身已岌岌可危。随着中国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人们的经济生活越来越多地与市场发生联系。消费行为越来越市场化,原来消费的产品主要是自己生产的,包括粮食、油料、鞋子、衣服等,而现在除了粮食之外,大部分消费品需要通过货币支付获得,而且消费品的范围日趋扩大。在生产性消费方面,越来越多的投入要素需要货币支付,原来的农家肥现在已被需要支付货币的化肥替代了,原来农业生产中的手工劳动现在也越来越多地被农机服务替代了,原来老牛拉水车

式的灌溉方式现在也被按时间支付费用的机灌或渠灌代替了。农户要支付的费用越来越多,所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宽,但其收入的增长幅度却日趋缓慢。就作为占农户纯收入总额比重较大的农作物来说,2001年中国农村平均每人出售粮食仅为 268. 04 kg,其产值仅为 300 元。目前中国 59%的农民属于纯农户,商品率很低,加之每年仍有高达1 000多亿元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存在,使农民处于更不利的地位。农户的经济行为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但他们不得不越来越多地面对市场。

矛盾的另一方面表现在这种组织形式不适应中 国城市化和工业化快速推进的要求。工业化、城市 化的过程就是农村劳动力不断脱离十地向城镇转移 的过程,而土地的集体所有给这种转移带来了许多 困难。如果已转移出去的农民并未脱离原来的经济 关系,就会增加社会运行成本,产生不必要的浪费。 如果转移出去的农民完全脱离了土地,脱离了原来 的关系,那么这种脱离的具体操作过程又是如何进 行的?因为公有制具有整体性与不可分割性的特 征,目前分配给农户的土地权仅是经营权,而不是所 有权。土地公有制的所有权是不能分割的。只有在 土地所有权出让的情况下才能量化和分割,但国家 政策不允许土地自由买卖,依法被征用的土地只是 极少部分。农民的转移是一个长期过程,每一次转 移都会遇到这种不能分割的问题。 即使十地能够分 割,又由谁来支付这部分所有权的补偿费用?这部 分费用又从何而来?因此,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对中 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顺利转移客观上形成了一种制 度障碍7。

3.2 国家管理成本大幅度上升

在土地集体所有的条件下,农民期望得到稳定的土地使用权,也希望能够根据新增人口及时调整土地。长期稳定的土地使用权与经常性土地调整之间始终存在着矛盾。据抽样调查,实行土地家庭承包制以来,土地的平均调整次数为3.9次,调整最多的为一年一调。这种根据人口变动所作出的土地调整会导致产权的不稳定,使农民不能形成长期稳定的预期,从而影响农民对土地的长期投资,降低农民对土地退化和水土流失的关注。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建立在原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上的,土地归集体所有。 1983年公社改为乡镇,生产大队改为村,生产小队 改为村民小组。现在绝大多数村民小组已不是集体 经济单位,更不是基本核算单位。1998年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 的土地依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 管理: 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 由乡镇农民集 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这里所谓的"村集体经济组 织"、"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根本就不存在, 或者只是虚设的机构, 其权力是属于村民委员会或 乡镇政府。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属的虚拟性,使农民 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很难享受集体土地所有权。 农民作为一个最大的劳动群体、没有发言权、无力制 约一些不合理的行为,导致集体资产收益权与分配 权的模糊不清。事实上,十地是乡村干部能够施加 重大影响甚至完全掌握的一种非市场资源,有的乡 村干部以土地所有者的身分自居,随意修改或中止 承包合同, 把农业生产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全部 转嫁给了农民:有的在事先没有征得农民同意的情 况下先入为主与开发商签订了包地协议: 有的以较 长期限和强制性手段承租大片土地进行规模经营开 发,使农民失去生存和发展的保障前提;有的强迫农 民种植某种作物,将生产的农产品出售给指定部门; 有的随意提高承包费,或者拿出一部分土地作为机 动田,从中渔利:有的从农民手中低价"征得"土地, 再以高价转让出去;有的竟然背着农民把土地卖了, 农民还不知道:有的随意增加农业税的基数,侵犯农 民的土地收益权[8]。 近年来,农村因土地产权问题 引发的民事纠纷和案件呈上升趋势, 已成为农村不 稳定的重要因素。

中国农业经济改革实践中的土地集体所有权主体演变为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事实,为各级基层政府干预土地集体所有权提供了条件。虽然中央三令五申要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要减轻农民负担,但由于体制出现了系统性偏差,其收效并不显著。在一些边远落后地区,农民的各种税费支出甚至占到总收入的 25%以上^[9]。在利益趋使下,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机构并未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而精减和转变,而是迅速膨胀起来^[10]。

与现行农村经济组织形式相伴生的乡镇企业,是导致资源利用率低的一个重要原因。在高度分散的乡镇企业中,大多数就业人员都采取兼业形式,导致农村工业化与城市化相分离,中国农业领域沉淀了过多劳动力。农村乡镇企业排斥了资源的共享性,造成资源的巨大消费,无法形成外部经济效应,不能有效带动第三产业发展。中国乡镇企业与城市工业存在严重的同构性,形成恶性竞争,不仅严重浪费资源,而且导致农业产业化发展严重滞后,农业产

业结构得不到及时调整。

4 结 语

中国现行农村经济组织形式当初主要是为解决广大农民的温饱问题而建立的,它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理想模式,实现了农民多年来耕者有其田的夙愿。但这种模式与中国市场化取向的改革严重背离,它不仅使中国农业既有的科技生产力、土地自然力和分工协作生产力作用的有效发挥受到严重制约,而且使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严重降低,国家管理成本大幅上升,社会资源浪费严重。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这种经济组织的存在难以为继。因为它既不利于微观经济主体的重塑,也不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多次谈到自然生产力、科 技生产力以及由分工协作所产生的生产力不费资本 分文,但只有这些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生产力,即按资 本主义生产方式来运作时,它们才能形成一种巨大 的力量。马克思说:"我们已经知道,由协作和分工 产生的生产力,不费资本分文,这是社会劳动的自然 力,用于生产过程的自然力,如蒸气、水等,也不费分 文。""一方面因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不费资本分文, 另一方面又因为工人在他的劳动本身属于资本以 前,不能发挥这种生产力,所以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好 象是资本天然具有的生产力,是资本内在的生产 力。""同历史发展起来的社会劳动生产力一样,受自 然制约的劳动生产力也表现为合并劳动的资本的生 产力。""但是,对科学或物质财富的资本主义占有和 个人的占人,是截然不同的两件事。"[11] 列宁早在 1895年就指出:"大经济优于小经济的规律仅仅是 商品生产的规律,因而不能把它用于还没有彻底卷 入商品生产,还没有受市场支配的经济。"[12]

马克思所说的资本、资本主义占有,列宁所说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规律,以及受市场支配的经济,都是指与自然经济相对立的市场经济。我们应当积极借鉴和运用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的成功经验,来

重塑中国农村经济组织形式,把市场经济机制科学有序地根植其中,逐步形成不仅能充分利用和有效聚积自然生产力、科技生产力和分工协作生产力,构成支撑当代社会文明所必需的强大物质基础,而且还能使三者在良性互动中不断发展,以促进中国农村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以市场取向的改革,为农村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坚持以市场取向的改革,就是要改革与中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矛盾的农村经济组织形式,使其既有利于重塑微观市场主体,促进农业生产力快速发展,又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使政府更有效地发挥市场服务的功能。这既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必然体现。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2002 年中国统计年鉴[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
- [2] 林善浪、张 国. 中国农业发展问题报告[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3.
- [3] 陈 武. 比较优势与中国农业经济国际化[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 [4] 廖卫东, 王万山.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 [5] 彭代彦. 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与农业解困[J]. 经济学家, 2002, 14(5), 79-82.
- [6] 刘拥军, 薛敬孝. 加速农业市场化进程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J]. 经济学家, 2003, 15(1): 21-28.
- [7] 蒋永穆, 安雅娜. 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 及其创新 〗. 经济学家, 2003, 15(3); 55-64.
- [8] 张晓山. 深化农村改革, 促进农村发展[J]. 中国农村经济, 2003, 19(1): 12-21.
- [9] 陶 然. 农民负担、政府管制与财政体制改革[J]. 经济研究, 2003, 38(4); 3-12.
- [10] 宫希魁. 中国三农问题大透视[J]. 财经问题研究。 2003, 25(2): 46-54.
- [11] 马克思. 资本论: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12] 列 宁. 列宁全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